

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426破申1号

申请人：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地址祁东县玉合街道办莲花西路776-778号。

法定代表人：樊名球，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祁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用人单位拖欠员工工资非诉执行一案的过程中，发现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25年5月15日，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04月0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东为樊名球（占股35%）、谢吉平（占股20%）、肖亚洲（占股17.5%）、魏小艳（17.5%）、何蛟龙（占股10%），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24年8月19日，祁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426 行审 18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周平工资 4,310 元、彭中新工资 3,200 元、肖红亮工资 3,860 元、谭鹏飞工资 19,723 元，共计 31,093 元。另祁东县人民法院还作出（2019）湘 0426 行审 19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祁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罚款 15,000 元。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祁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地为祁东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故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条件关键在于审查其是否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根据已查明事实，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目前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条件，故对申请人的破产申请，本院予以受

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受理湖南美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旷云山

审 判 员 旷有明

审 判 员 陈映平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彭 乐

书 记 员 王 丽